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     李 佳 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福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江俊嶼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108      年      3      月      4     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     涂承嗣